

习近平发视频祝贺纪念“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提出五周年商务论坛开幕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2018年9月7日，纪念“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提出5周年商务论坛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视频表示祝贺。

习近平在祝贺视频中表示，值此“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提出5周年之际，谨向论坛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各位嘉宾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各有关国家积极响应。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众多国家政策协调不断加强，重大经贸项目加快实施，基础设施联通网络正在形成，产业和金融合作稳步推进，各国民间往来更加密切，为各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

习近平表示，哈萨克斯坦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5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哈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国愿同哈萨克斯坦及其他有关各国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包容姿态致力于共同发展和繁荣，把“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为造福各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将赴俄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王卓伦)外交部7日举行中外媒体吹风会。外交部副部长张汉晖介绍习近平主席赴俄罗斯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张汉晖表示，习近平主席将于9月11日至12日赴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东方经济论坛由普京总统2015年亲自倡议举办，是俄罗斯推进远东合作的重要举措。这是中国国家元首首次出席东方经济论坛，也是下半年中俄最重要的双边高层交往。在俄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出席一系列双、多边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同普京总统举行年内第三次会晤、出席签字仪式、共同会见记者并出席普京总统宴请。两国元首还将共同出席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人文、经贸、地方等配套活动。习近平主席将在论坛全会上致辞，视情出席论坛其他活动，并同出席论坛的有关国家领导人友好交流。

张汉晖指出，今年以来，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呈现更加积极的发展势头，进入高水平、大发展的新时代。此次习近平主席应邀赴俄罗斯出席东方经济论坛，延续了中俄双方相互支持对方举办重要国际活动的良好传统，体现了两国关系的高水平，也体现了中方对参与远东合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同地区国家一道，促进本地区发展繁荣的坚定决心，必将进一步引领中俄关系继续保持高水平发展，有力推动两国全方位合作，推进双方远东合作取得新成果，同各方携手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为各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相信在中俄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习近平主席此次出访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为中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开启地区和平稳定、互信合作的新进程。

今日关注·五年立法规划

近五年将立改哪些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立法规划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陈菲 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7日公布，包括各类立法项目116件。其中，第一类项目69件，即条件比较成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拟提请审议。

这69件包括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34件，新制定学前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35件。目前已通过宪法修正案、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等7件，已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有12件。

此外，还有47件列入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包括修改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信用、人工智能、湿地保护、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属于第三类项目，因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

“同过去几届常委会立法规划相比，本届立法规划确定的立法项目，一是数量多，列明的立法项目比近几届都多，二是分量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表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正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立法规划既着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又放眼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需要。

从呼吁到提上立法日程！

学前教育法列入立法规划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胡浩 朱基钗)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前教育对于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记者7日获悉，社会各界呼吁的学前教育法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立法项目，拟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

“抓紧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是解决当前学前教育面临各种问题的迫切需要。”全国人大代表李丽华认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有利于解决影响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性深层次问题，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据了解，最高立法机关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立法工作。2013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赴天津、安徽、云南、吉林、四川开展一系列调查研究，总结梳理各地学前教育发展和立法状况，分析研判学前教育立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教育法进行了修改，增加关于学前教育的专门规定，2016年，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24份有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

教育部2018年工作要点也明确提出，推进学前教育立法，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税收法定”提速！

房地产税法等亮相规划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韩洁 陈菲)7日公布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11部税法同时亮相第一类项目，拟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此举向外界释放出了我国税收法定进程提速的重要信号。

11部税法中，亟待立法的除了房地产税法，还有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资源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另有个人所得税法需要修改。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今年8月底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修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和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也于今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房地产税法在诸多税法中颇受关注。

据了解，房地产税法的立法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2016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曾对外透露，已将房地产税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并进入当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项目。2018年3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曾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财政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和完善房地产税法草案。

京穗互联网法院本月挂牌

最高法出台互联网法院审案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罗沙)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规定自9月7日起施行。

记者同时获悉，继去年8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后，我国将在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增设两家互联网法院，并于本月挂牌收案。

最高法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共23条，规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要求，明确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诉讼规则。

规定要求，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以全程在线为基本原则，即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互联网上完成。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规定明确，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互联网侵权责任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规定同时要求，互联网法院应当建设互联网诉讼平台，作为法院办理案件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专用平台。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视频方式开庭。存在确需当庭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特殊情形的，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开庭，但其他诉讼环节仍应当在线完成。

《殡葬管理条例》时隔21年拟大修

5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罗争光)已经实施了21年的《殡葬管理条例》将迎来首次大修。民政部7日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条例修改旨在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生态文明建设。

针对殡葬设施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和使用期限。安葬骨灰的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经营性公墓的墓位用地费和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针对殡葬服务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殡葬用品。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应当与遗体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因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丧事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甚至违法的，将依法受到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公众可在2018年10月7日前通过民政部网站、指定电子邮箱和信函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美宣布对朝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实施制裁

新华社华盛顿9月6日电(记者 朱东阳)美国财政部6日以从事“恶意网络行为”为由，宣布对朝鲜一名个人和一个实体实施制裁。

美国财政部当天发表声明说，被制裁的个人为朝鲜程序员，涉嫌损害朝鲜境外目标的网络安全。此人曾工作过的一家朝鲜公司同时受到制裁。

根据美方相关规定，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在美国境内的资产将被冻结，美国公民不得与其进行交易。

当天，美国司法部对这名被制裁的个人提起多项刑事指控。2014年11月，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索尼影像娱乐公司称遭到黑客攻击。美方认为朝鲜应对这起事件负责，因此下令对朝鲜3家实体和10名个人实施制裁。2017年5月，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网络遭到勒索病毒软件攻击。美方指责朝鲜与这一事件有关。

朝鲜方面坚决否认上述指控，称朝鲜与网络攻击事件没有关联，美国的指责毫无根据。朝方表示，美国企图抹黑朝鲜形象，营造对朝制裁施压氛围。



周以栗：热血铸丰碑

据新华社长沙9月7日电(记者 刘良恒)在长沙城北、湘江东岸，望城区桥驿镇丁家村一处道路旁，有一座很不起眼的老房子，革命英烈周以栗就出生在这里。周以栗，1897年10月出生，湖南省长沙县桥驿九福乡(今望城县桥驿镇)一个佃农家庭。长沙师范学校毕业，曾在周南女校等当教师。其间，周以栗认识了徐特立、何叔衡等，并通过他们认识了毛泽东，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4年，周以栗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5年春，周以栗任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第一届执行委员、省党部中共团委书记，参与统一战线和工农革命运动的领导工作。五卅运动发生后，周以栗以护国湖南雪耻会负责人之一，领导了长沙市的罢工、罢市、罢课和示威游行。

1926年，周以栗任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组织部秘书、青年部部长，参与组织领导了轰轰烈烈的湖南农民运动。1927年初，根据党组织的指示，到武汉筹办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后任农讲所教务主任。

大革命失败后，周以栗回到湖南，任中共湖南省委军事部部长。不久赴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后留在上海担任党中央刊物《布尔什维克》的编辑。

1927年底，周以栗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在严峻的白色恐怖形势下，他临危不乱，大力恢复发展党的组织，领导发动农村武装暴动，在中原大地点燃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熊熊烈火。

1928年4月15日，周以栗在开封被捕。凶残的敌人用烧红的烙铁烙他的皮肉。周以栗被折磨得死去活来，遍体是烧烙的伤痕。但他宁死不屈，始终坚守共产党员的气节，严守党的机密。1930年1月，经党组织营救，周以栗获释出狱。

出狱后，周以栗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军事部长，1930年9月以中央代表的身份到中央革命根据地。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周以栗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并担任临时中央政府内务人民委员。同时，他还兼任红军总前委组织部部长，红军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政治部主任，红中社负责人，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主编等职。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周以栗因病不能随大部行动，党组织决定安排他去上海治病。11月，在转移途中被国民党军包围，突围时壮烈牺牲，时年37岁。

9月7日11时15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海洋一号C星

海洋一号C星

- 是我国第三颗海洋水色系列卫星
- 是我国民用空间基础设施规划的首颗海洋业务卫星

海洋一号C星搭载了

- 海洋水色水温扫描仪
- 海岸带成像仪
- 紫外成像仪
- 星上定标光谱仪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5个有效载荷

该星将与计划明年发射的海洋一号D星组成我国首个海洋民用业务卫星星座

进行上、下午组网观测，大幅提高水色卫星全球覆盖能力

与海洋一号A星和B星相比，该星观测精度、观测范围、使用寿命均有大幅提升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国家药监局全面排查疫苗生产企业

未发现影响疫苗质量安全问题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赵文君)为及时发现和消除疫苗生产环节的风险隐患，国家药监局自7月23日至8月9日，派出45个检查组，对全国现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不含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彻底的风险排查。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判定标准，排查结果显示，现在在产企业的疫苗品种生产正常，目前未发现影响疫苗质量安全的问题。

检查组在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风险排查时，兼顾不同疫苗种类的特点和历史检查曾经发现的问题，实行系统性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每到一家企业，对厂房设备、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控制等系统进行全面“体检”。同时重点核查批生产记录真实性、实验室检验数据真实性、批签发数量和实际上市数量的一致性、批签发申报资料真实性。针对国家储备的重点疫苗品种企业，进行重点跟进督导。

注册标准要求对疫苗进行质量控制。7家疫苗生产企业因许可过期未申请换发、企业经营不善、车间改造等原因，均已停产三年以上，无产品在市场流通使用。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吉林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调查处理的决定，切实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要落实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疫苗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责任，保持对疫苗产品监管的高压态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追溯体系，落实产品质量报告制度；细化各类疫苗批签发指导原则，特别是对狂犬病疫苗、百日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等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较为复杂的品种，全面增强风险控制；加大飞行检查和跟踪督查的力度，及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